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4,000 万元 | 0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14,559.7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4.6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共同签署《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上述银行为滨化新能源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署《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滨化新能源在上述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685,000 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滨化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北京滨化滨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磊磊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0MA7D209K3F | | |
| 成立时间 | 2021-11-22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 1567 号 | |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03.71 | 2,164.68 |
| | 负债总额 | 4,084.85 | 2,045.87 |
| | 资产净额 | 118.86 | 118.81 |
| |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 0.05 | -0.1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借款人)：山东滨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滨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14,000 万元

6、担保责任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要，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14,559.79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0,804.99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66%和 44.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